

# 首届浙江省精品执行案例候选案例

## 一、宁波鄞州法院

**基本案情：**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蔡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宁波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但合作过程中，鸿德公司未能如约交付，鄞州中河街道蔡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起诉，要求对方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经法院判决，鸿德公司赔偿共计86454399元及利息损失。

案子进入执行阶段，承办人发现鸿德公司仅有当初双方合作开发的房产项目共计253套房屋（其中有28套完成预售）可供执行。不过，当时正值楼市低迷，即使贱价处置，对房屋单独进行评估拍卖，也难以成交。

在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情况下，承办人再努力促成补充和解方案。申请人同意分层对涉案房地产进行解封，由被执行人进行出售，款项用于支付本案执行款项，法院在整个案件执行过程中予以监管、敦促。

最终，申请人全额领取到执行款，执行结案标的共计9596万余元；而被执行人也未被此案拖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案例意义：**被执行人每周向法院报备房屋销售及资金情况，法院与房管部门、银行予以核对监管。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专款账号，由被执行人分批次将执行款汇入该账号，在发现被执行人销售资金可能不足以全额付款时，法院多次敦促其及时筹措资金，确保了每期资金全部足额及时付清。与最初的和解协议相比，被执行人提前4个月完成全额给付义务。

## 二、台州温岭法院

**基本案情：**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与江苏省溧阳市康泰米业有限公司等一案中，执行标的额1000万元。承办人查明，被执行人康泰米业的房产及设备是国有企业溧阳市粮食（集团）总公司改制时购买，但由于有原职工部分安置费未支付，导致职工强占被执行人的房屋，房屋腾退困难。同时，康泰米业与溧阳市社渚中心粮管所的房产交叉并共用通道，如果进行房屋拍卖也将妨碍粮管所房产的通道。

经多方协调，温岭法院最后将相关资产合并拍卖，粮管所承诺拍卖成功后腾空房产并做好职工的安置工作。这次合并拍卖，最后拍得750万元，康泰米业获得503万元。

**案例意义：**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在有利于执行标的实现且不影响价值的前提下，进行资产合并拍卖，拍卖款按评估价的比例分配，此案对于处理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对复杂的企业财产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 三、温州龙湾法院

**基本案情：**在一起非法集资案中，法院判决张某、叶某英退赔被害人1.26亿余元，叶某勇对其中的1477万元负连带责任。

执行期间，法院对叶某英名下位于丽水莲都的一套房产进行拍卖时，案外人张小某和陈某却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叶某英已经把房产卖给他们，要求法院中止执行，并提交了相关凭证。

执行异议审查过程中，承办人查明，陈某、张小某提交的400万元购房款银行凭证，实际上是由案外人邵某转出，经过几轮转账后，最后再由邵某收回。两人并未实际支付购房款400万元给叶某英。

在这些证据面前，张小某和陈某承认，是被执行人张某和叶某英虚构涉案房产买卖关系以规避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张某和叶某英之后也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法院准许张小某、陈某撤回执行异议，并视张某和叶某英的履行情况再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目前，法院已将该房产拍卖，所得338万元款项用于退赔被害人。叶某英名下其他房产也在处置中。

**案例意义：**该案的经办人审查认真细致，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发现一些不合情理的地方立即展开调查，经多方调查取证摸清事情来龙去脉，掌握充分证据，一举识破虚构的买卖关系。

## 四、金华义乌法院

**基本案情：**1998年1月27日，浙江迈高特制衣有限公司为发放工资，向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期6个月，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夫妇共有的4间6层房屋作为抵押担保。

但迈高特公司并未如期归还全部款项，义乌财务开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令迈高特公司需偿还债务，并确认原告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期间，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涉案的抵押房屋以108.7万元抵偿给义乌财务开发公司，并办理好过户手续，陈某夫妇可在3年内回购此房屋。

此后，义乌财务开发公司将房子租赁给陈某的儿子陈某建居住。不过，事实上，房子是由陈某夫妇居住，两人还将空余房间出租收取租金，以供日常开支。

由于陈某一直未支付租金，义乌财务开发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收回房屋。

然而，陈某对抗激烈，扬言要将房子炸掉，导致房屋腾退难度较大，案子执行陷入瓶颈。

为此，案件承办人多次找到陈某做工作，进行多方斡旋，终于做通双方工作。双方达成协议：由陈某的儿子陈某建支付购房款回购，义乌财务开发公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案例意义：**此案执行时间跨度长，当事人对抗激烈，双方对于执行标的差距较大，令案件执行多次陷入僵局。执行法官始终没有放弃，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成案结事了。

## 五、衢州市中级法院

**基本案情：**申请人何某与被执行人马某的案子要追溯到上世纪90年代。两人一起在江山做茶叶生意，一次，马某到何某店里购买1035斤茶叶，合计21217元，马某随口承诺10天内付款。碍于朋友情面，何某勉强同意。

之后，马某对还款之事只字未提，何某起诉后，马某更是玩起失踪。因找不到被执行人又暂时查找不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子进入终结程序，何某拿到了一张债权凭证。

之后的数年里，执行法官每当办案路过马某家所在村口时都会去“试试运气”，可惜每次都扑了空。

2014年6月，何某听说马某在厦门做生意，赶紧通知法官。在走访马某同村村民时，执行法官得知马某近年确实赚了不少钱，还盖了新房子。在对马某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分析后，法官判断马某可能在厦门市同安区。

法官多次前往厦门调查，最终在相关部门协助下查到马某暂住地址，并获知他曾注册经营一家消防器材店。在那里，法官成功找到马某，并最终将案件执结。

**案例意义：**分析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变动情况及预留开户银行中的个人信息，多方位调查被执行人的下落及经济状况，利用微信等对被执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曝光，督促履行义务，这些都体现了法官持之以恒、司法为民的理念。

## 六、温州瓯海法院

**基本案情：**原告温州市瓯海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与被告温州市澳美加实验幼儿园房屋借用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被告应于2014年8月31日前腾空房屋。但澳美加幼儿园并未自动履行义务。

瓯海法院立案执行后，澳美加幼儿园一直以在读幼儿众多、教职工难以安置为由，连续在寒暑假不间断在园内办班，拒不腾空房屋。而且该腾空房屋地处密集居民区，在园幼儿200多人、教职工40多人，腾空难度较大。

瓯海法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考虑幼儿学习的连续性，没有机械执行，而是在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后，决定将被执行人腾退义务的时限延后至2015年6月30日，即学期结束这天。

同时，法院积极与当地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在房屋腾空之后的原址，进驻省一级的公办性质的温州市瓯海区新桥中心幼儿园繁园，以优先吸收原澳美加幼儿园的幼儿入园，稳定了家长的心理。

2015年7月1日，该院经周密部署，多方协调，顺利进行强制腾空。

**案例意义：**执行中法院协调公安、街道、社区、教育局等组成10多个执行小组，强制腾空执行措施实施顺利，过程平稳，更妥善解决好200多名在园幼儿的继续入园问题，稳定好教职员的情绪，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得到了家长的理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七、金华东法院

**基本案情：**金华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好几个月没有发工资。公司老板突然跑路，陈某等63名工人堵在厂房门口，情绪非常激动。

案件执行立案的第一天，承办人就前往该针织公司将机器设备全部查封，并耐心劝说工人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经过调查，该针织公司的厂房是租赁来的，除机器设备外，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如果走正常拍卖程序，由于针织机器设备贬值非常大，且不一定能成交，根本无法全额支付工人工资。

承办人了解到，杭州一家企业还欠该针织公司一笔货款未支付。承办人立即赶到杭州，但杭州公司称货物有质量问题，不肯支付货款。

承办人原本可以出具执行裁定书，强制要求杭州公司履行义务，但考虑到一旦对方走异议程序，工人短期内还是拿不到工资。思虑再三，承办人选择多次前往杭州，与杭州公司负责人洽谈协商，明法晰理。终于，杭州公司同意支付50多万元货款，63名工人全额拿到了工资。

**案例意义：**从立案执行到执行完毕，仅用了十几天时间。对此类涉民生案件，金东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在坚持符合法定程序的范围内快执快结，在个案中寻找突破口，高效而有技巧地办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八、温州鹿城法院

**基本案情：**温州日茂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黄某等31名工人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经办此案的执行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第一时间控制了运输公司名下的18辆工程车，同时考虑到民生案件当事人的特殊性，适当引导当事人同意就地自行保管涉案工程车。也就是说，由申请人派代表到车辆查控所在地轮流看管工程车，直至拍卖成功后交接完毕为止。这样节省了拖车、保管车辆的费用，提高了清偿率。

考虑到黄某等人无力缴纳评估拍卖费用，法院又积极促成评估机构同意先行评估，待拍卖成功后再交评估费，这使得本案能够及时通过淘宝网拍卖车辆，保证了案件的快速执结。

最终，31名工人的工资共计430810元全额受偿，工人们向法院赠送了感谢锦旗。

**案例意义：**为了案子顺利执行，执行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同时立足于本案为劳动争议的特殊性，从债务金额、偿付效果等方面向其他债权人言明利弊关系，促成债权人一致同意对本批劳动争议案件全额优先受偿，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 九、台州椒江法院

**基本案情：**周某与椒江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标的有20万元。

当执行法官赶赴该公司厂区，却发现挂牌的是另一家工艺品公司。原来，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早已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周某借款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阮甲，但在诉讼过程中早已变更为了阮乙。

阮甲因为负债，将公司转让给了阮乙，并罗列了公司负债清单给他。阮乙接管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他不愿意“新官理旧账”，于是在申请人诉讼期间玩了一招“金蝉脱壳”，拉自己朋友过来经营，他躲到了幕后，并转移了公司的大部分财产。

法官了解到，新公司还有一部分旧机器设备是属于原公司所有，于是积极组织拍卖，但拍卖款项对于案子来说只是杯水车薪。

阮乙经网上布控被找到后，被法院处以拘留15日的处罚。尽管如此，他仍表示没钱支付欠款。

案子一时陷入僵局，只能从其他关口突破，这个突破点就是税务信息。经调查，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当月的财务报表中显示公司存货价值仍有60万元。法官立马告知阮乙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转移财产的法律后果，几番攻心战下来，被执行人公司终于松口同意履行。当事人双方达成了和解，案结事了。

**案例意义：**以公司税务报账方式为突破口，对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转移资产的规避执行行为进行规制，为打击被执行人通过“金蝉脱壳”方式逃避执行提供了新思路。